

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M”品牌制度及支援方案 現況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成員說明有關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M”品牌制度及支援方案的推行現況，包括(i)通過此議題的修訂文件；(b)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委員會的成員；(c)邀請大型體育活動進行模擬測試；以及(d)公布啓用禮。

通過修訂文件

2. 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會第三次會議上，成員討論文件 MSEC 4/2004 “有關日後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申請指引、支援方案、審批準則及評分制度”，並提議按照成員的意見對內容作出修訂及輕微修改。該文件其後於 8 月 24 日經修改後，送交成員審閱，並獲一致通過。成員並通過採用附件 A 所載的“M”標誌。

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委員會的成員

3. 成員並按照所示的意願加入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委員會，以處理推行“M”品牌活動的事宜。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分別見附件 B 及 C。

公布啓用禮

4. 在本會第三次會議上，成員同意舉行正式記者會，以啓用新的“M”品牌制度及“M”品牌活動的申請機制，“M”品牌制度的啓用禮暫定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假座體育大樓舉行。

5. 除記者外，各體育總會的代表亦在邀請之列，以便在記者會後隨即向各代表簡介有關情況。請成員出席這項活動，慶祝正式啓用“M”品牌制度和支援計劃。啓用禮的暫定程序表載於附件 D。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謹供成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
2004 年 10 月